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修訂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規管

目的

本文旨就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向議員簡介有關的規管修訂建議。^{註 1}

背景

2. 現時，《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管“學校”的運作。^{註 2}就非正規私校而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職責，是確保這類學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遵守《教育條例》內就校舍安全、教員註冊和收取費用所訂立的規定。鑑於資源有限以及公眾對小政府的訴求，我們須檢討教統局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

3. 我們認為，教統局應該負責基本的規管，並須避免過度監控非正規私校。這類學校多為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而這只是一種可供選擇而非絕對需要的服務；其中也有部分開辦課程，藉以提升年青人或成年學員的工作技能。我們須在“規管”方面保持平衡，讓市場機制在這範疇自由運作，長遠來說，我們須鼓勵這類學校自我規管。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向議員簡介這個路向各項建議措施(立法會 CB(2)1171/01-02(02)號文件)。其中，有關自行報告學校資料、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的措施，均已付諸實行。在學校安全方面，教統局繼續轉介所有個案給屋宇署和消

註 1 所有開辦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學校，均屬於非正規私校。

註 2 “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防處跟進。在教員註冊方面，非正規私校必須如其他學校一樣，僱用檢定或准用教員。教統局的註冊小組繼續處理此類申請。然而，在為學生提供財務保證方面，所探討的推行方式都發現不可行。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度載於**附件**。

建議

4. 基於這個背景，我們現在建議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教育條例》部分條文的管限。
5. 《教育條例》第 9(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任何學校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學校，以及該學校或該界別或種類的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受該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6. 我們建議在第 9(3)條下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有關收費、教員及校長等規定的管限。其他將被豁免的雜項條文，包括學校假期^{註 3}及授課時間有關的規定。然而，我們會保留與學校註冊及安全準則(例如結構上的改動和超額收生)有關的條文，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會保留有關校監和校董註冊的條文，以確保學校管理妥善。因此，非正規私校仍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7. 我們在給予建議的豁免時，會按以下三個類別列明條件，務求在規管方面保持平衡：

(i) 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有關收費的條文管限的條件

- (a) 課程費用應按月平均收取。如得到學生(十八歲或以上)或家長(十八歲以下的學生)的書面同意，學校可收取超過一個月(但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課程費用。然而，學生可選擇繳交一至三個月的學費。
- (b) 學校應在校舍內顯眼處張貼各項課程的每期學費及期數。
- (c) 學校應向每名學生發出蓋有學校印鑑及由校監簽署的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有以下資料：註冊校名、學生姓名、課程名稱、上課地點、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所涵蓋的期間。

^{註 3}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後，學校可以在公眾假期開辦教育課程。

- (d) 學校應在每名學生報讀前，派給一本小冊子，內容應有課程詳情、課程費用、教員及校長的資料，以及退還費用的政策和程序。

(ii) 豁免非正規私校的教員受到有關教員的條文管限的條件

- (a) 教員的最低資格須與現行准用教員的規定一致，即是在一次或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共有五科取得 E 級或以上的成績，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任教中四和中五程度的教員須具備專上學歷；任教中六、中七程度及專上課程者，須具備認可學位。至於任教特殊科目的教員，則須符合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指明的要求。學校須把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歷及首次聘用日期向常任秘書長報告。校監須簽核證明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校監須同時查核教員聲稱具備的資歷是否屬實，並在有關資歷的文件副本上批註「已查閱正本」。上述教員資料及有關資歷的文件副本須在校內保存。
- (b) 凡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教員，一律不得在學校任教。

(iii) 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有關校長的條文管限的條件

校監須委任一名教員出任校長，並向常任秘書長報告該名校長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的變更^{註 4}。

8. 任何非正規私校如未能遵守某一類別的任何一項條件，便無資格獲得該類別的豁免。因此，非正規私校須遵守有關條文。假如非正規私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提出檢控或取消校董或學校的註冊。

實施計劃

9. 我們預計，有關豁免的建議可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內生效。

註 4 校長須為規例第 38、39、52 及 53 條負責。這些條文分別與防火演習、消防裝置、學生的健康檢查及傳染病有關。

10. 我們在實施建議前，會透過電視政府宣傳短片、新聞稿和教統局的網頁，宣傳各項豁免的要點。我們會分別提醒非正規私校和學生，注意豁免令所列的責任和消費者的權利。我們更會為這類學校和學生提供多種文件的樣本，包括正式收據、退還費用政策和程序、以及收取多於一個月費用的協議書，以供參照。消費者委員會會繼續處理收費不當的投訴。非正規私校如不遵守訂明的條件，我們會透過多種途徑，把學校名稱公布。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實施後，教統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會有所減少。

11. 爲了提高非正規私校的透明度，我們會繼續在教統局的網頁，提供學校資料，以及違反《教育條例》的紀錄。我們也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透過多種途徑，把嚴重違規及屢次違規的學校名稱公開，讓市民知悉。我們會加強宣傳計劃，提醒學生其權利和責任，以及在選擇報讀非正規私校時須注意的事項。

12. 我們會在全面實施這項建議的兩年後，檢討其成效。如有需要，更會增訂豁免條件，或修改對非正規私校的管制，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理由

13. 爲配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政府鼓勵市民終身學習，並推動教育界多元化發展，以期爲學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非正規私校的運作受市場主導，因此應獲予更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方能配合社會瞬息萬變的需求。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在規管監控、自我規管、保障消費者及教育之間，取得平衡。

14. 由於社會的需求不斷轉變，非正規私校經常改變其課程及收費。現時《教育條例》規定，非正規私校須就某項課程的收費及其後任何收費上的變動，向教統局申請求准。這規定會使非正規私校增加行政工作，結果延誤課程的開辦。

15. 豁免現時有關學校假期及授課時間的限制，會方便學生盡量運用時間，達致終身學習。當《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後，非正規私校可以在公眾假期開辦教育課程。故此，校監須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把所有假期通知教統局的規定，可同時豁免。

16. 根據有關建議，非正規私校仍須遵守各項安全及衛生規定，並須按照《教育條例》註冊。學生安全最爲重要，有關建議已保證這點。教員的最低資歷會維持不變，以確保服務質素不受影響。建議豁免

的，都是關於收費、教師、校長和一些雜項規定的現行程序，重點在於行政而非質素的問題。

17. 由於非正規私校須提供學校資料及承諾的服務安排，這已經明確地說明了學校與消費者之間存在一種業務關係。非正規私校應該為所提供的服務負責。隨著非正規私校提高透明度及消費者教育不斷加強，在選擇非正規私校時，消費者應該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18. 現時教統局對私校的規管主要是在行政方面。為了配合教育改革，我們必須重訂職務的優次，尤其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實在極須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務求為主流學校提供專業的支援。

諮詢

19. 我們已經諮詢了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兩會大致支持建議的整體路向。我們已同時向十三個家長教師聯會、一個家長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

未來路向

20. 我們稍後會修訂《教育條例》中“學校”的定義，使在任何時間內向三十名或以上年齡在六至十八歲之間的人士提供教育課程的非正規私校，也需要按照《教育條例》註冊。在新定義通過後，中型或大型的非正規私校必須註冊，並要繳交學校註冊費用。

21. 根據《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任何可容納三十人的房間，必須提供最少兩個出口。我們把學生人數的界線定為三十人，便是要確保易受建築物結構及火警危及的處所遵守相關的安全規定。此外三十名學生已構成正式教學的課堂環境。此外，我們訂立以上年齡限制，是由於成年人應該有照顧自己的能力。

22. 我們承諾推動終身學習和多元教育。對於非正規私校，我們正朝着學校自我規管的路向進發。我們在改變對這類學校的規管，讓市場機制自行運作之餘，也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打擊營辦未經註冊學校及違反《教育條例》相關條文的行為。我們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籲請家長和學生行使他們作為消費者的權利和履行相關的責任，作出明智的選擇。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 各項措施的工作進度

A. 自行報告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當局已規定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每年向教統局報告有關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學校網址、學校設施、教員資料，以及保障團體／個人意外的保險等資料。

B. 提高透明度

(a) 在教統局網頁登載非正規私校的名單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教統局已把註冊非正規私校的名單，連同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註冊地址、課室容額、學費和課程等)和透過自行報告制度收集所得的資料，上載教統局網頁。上述名單及所有資料均會定期更新，以便學生和家長在報讀這類學校前作出選擇。

(b) “公開違規學校的名稱” — 公布非正規私校的違規行爲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教統局會把未經註冊、註冊／臨時註冊學校在三個學年內違反《教育條例》的個案及定罪紀錄，上載該局網頁，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教統局也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繼續透過多種途徑，把嚴重違規個案及屢次違規學校的名稱公開，讓市民知悉。

C. 加強消費者教育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教統局向全港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家長派發新印製的簡介單張，說明如何選擇補習學校，並把有關單張上載該局網頁。教統局每年夏季均會廣作宣傳，提醒家長小心選擇補習學校。

D. 提供財務保證

教統局曾研究是否可以要求非正規私校向學生提供財務保證，以便即使學校突然倒閉，學生也受到保障。然而，結果顯示所研究的各類財務保證方式均不可行，原因包括成本高昂、缺乏強制學校參與的法例，或沒有合乎成本效益而又可以密切監察學校行政及財務狀況的機制。

(a) 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信託戶口

教統局曾與一些銀行及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推出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及信託戶口計劃的可行性，但結果顯示各項計劃均不可行，原因如下：

- 沒有機制監察超額收生的情況，所以難以評估承保金額。
- 要決定那一方為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及信託戶口的合約中的受益人，有一定困難。

(b) 購買保險

教統局曾委聘顧問，研究為私立學校提供保險計劃的可行性。主要研究結果如下：沒有保險公司表示有意為非正規私校提供保險計劃，原因是本港既缺乏密切監察學校行政及財政務狀況的機制，又沒有法例規定學校必須參與。如保險計劃的整體保費金額不大，便沒有效用。因此，為非正規私校提供保險的計劃，並不可行。

(c) 學生保障基金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與保險顧問一直共同研究設立學生保障計劃，以便該聯會的會員學校一旦倒閉，也可向學生發放賠償。然而，該聯會發現有關計劃並不可行，因為，對參與的學校來說，該計劃要求過於嚴格，費用也相當高昂。